

##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40,784,675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45,051,096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40,784,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8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洪伟、王继红、李达、周小秋、熊英、周茜、张维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4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

格为 12.18 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11.86 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办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 号

咨询联系人：张维妮、彭巧

咨询电话：021-59546881

传真电话：021-59546881

##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